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秋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簡任 10 職等(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已退休)。

陳立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長薦任 8 職等(科長任期: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

侯慧梅 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長師二級，相當薦任 8 至 9 職等(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

詹益鵬 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簡任 10 職等(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凱(86 年次，下稱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其職務部分：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長期間，依

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前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第4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1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2項)。」第6條第1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

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2) 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1, 頁 1)顯示, 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規定之戒送外醫流程分工, 詢據該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 應觀察評估, 仍持續狀況, 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 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是以,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 並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3) 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 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 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 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 導師廖森松去電三省園管理員林宏正, 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舍房, 同日下午 3 時導師廖森松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 送買生去三省園, 途中買生從車上掉落地面, 同學將其扶上車。買生遂入該院獨居監禁舍房休養。

(4) 買生入隔離禁閉舍房休養期間, 生命跡象漸趨微弱, 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

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附件 2)，管理員關西和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曾向科員陳全益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未果(附件 3，頁 6)。而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進出隔離舍房計 3 次，分別是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其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管理員關西和再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於下午 4 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附件 4，頁 17)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表示：「如裝病就應查明，……裝病會有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的樣子不一樣。」等語(附件 5，頁 25)。惟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衛生科藥師何安杰等人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附件 6，頁 31)，顯見其未盡應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嚴重貽誤買生就醫

治療契機，至為明確。

2、前院長林秋蘭違失部分：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同附件 1，頁 1)指出，院長就「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負有核定之責。爰此，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依法應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
- (3)如前所述，買生入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前院長林秋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及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其於約詢時雖稱：「……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裏的寶貝，……買生可能是體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我 2 月 5 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送外醫。」然查，買生

死亡前一個小時(2月5日下午4時38分)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午4時38分，透過瞻視孔有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休克。」(同附件18，頁191)惟經本院檢視錄影畫面，買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2月5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變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買生於2月5日下午4時38分已瀕臨休克，前院長林秋蘭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有虧職守之違失甚明。

(4)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該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生命狀況漸趨微弱，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監督不周、失職之責。

(二)被彈劾人林秋蘭、陳立中，分別於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訓導科長期間，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

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 1、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師資料顯示(如下表 1 及附件 7，頁 36)，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而導師徐俊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同學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及洗衣服；導師蔡宏業安排學生劉○陪買生洗澡；導師廖森松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等情形，並安排學生高○華及劉○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 2 月 5 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仍未改善好轉，已屬異常現象，而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能積極提供照顧、保護及安排就醫，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情節重大。

表 1.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

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俊業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宏業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俊業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宏正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導師 廖森松	2/1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了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了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蔡宏業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森松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敏盛醫院檢查。 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 7 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徐俊業	2/3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宏業老師交接後，得知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息，詢問買生表示肩膀疼、餘正常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調床位。
廖森松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華及劉○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榮拿床單，後請林○正開門。詢問買生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註：

1. 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2月1日及2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
2. 買生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1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買生。
3. 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2、查102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3名罹患水痘學生及2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¹，一年僅住過5個人(同附件4，頁17)，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詢據藥師何安杰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同附件4，頁17)，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附件8，頁40)。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嚴重忽視

¹ 101年5月30日、101年6月16日張姓、2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年7月23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年8月1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

- 3、另有關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不講」等語(附件 9，頁 46)，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機率較高且較常見。」(附件 10，頁 55)詢據法醫師蕭開平亦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 1 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同附件 5，頁 25)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長期間，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 (1)查買生死亡後，該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指示調查，並就案件相關之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行訪談，據陳立中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事

件發生後，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提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嫌隱匿證據。

- (2) 科長陳立中並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陳稱：「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沒收到，陳立中還到敏盛外醫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我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指「外醫也讓你看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我指著畫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說)的』，他就無言。」等語。另，科長陳立中過程中甚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稱：「陳立中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句話刪掉。」等語。足徵有隱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 (3) 且買生於102年2月4日下午3時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下，經檢視102年3月31日學生許○峰談話紀錄表示：「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立即爬起。」(附件11，頁70)學生賴○勳談話紀錄表示：「2/4下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圃前馬路

轉彎處滾下車。」云云(附件 12, 頁 72)。買生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月5日)至3月31日接受訪談，已事隔1個多月，竟猶記得買生翻落係自左側先翻落，右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常理，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係買生自己單手伏地挺身所致(附件 13, 頁 74)，涉嫌串證至為明確。

- (4)買人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 12 次(附件 14, 頁 131)，其中科長陳立中負責 10 次通報，該 12 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事實有悖。

2、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在買人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 (四)被彈劾人林秋蘭身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

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耐心了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是以，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少輔院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更應以身作則。
- 2、查買生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 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翻牆進入該校 7 年 27 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現金 1,151 元、45 元、50 元、NOKIA 手機 1 支、悠遊卡 1 張等物。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100 年 4 月 28 日 100 年度少護字第 284 號裁定，令入感化教

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日：100年6月10日，預定期滿日期為103年3月11日。

- 3、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100年6月10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附件15，頁143)。詢據導師陳忠欽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附件16，頁155)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附件17，頁160)，而導師陳忠欽卻認為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詢據院長林秋蘭表示：「陳忠欽老師(嚴加考核)是希望孩子都要乖，但我不一樣，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附件18，頁188)云云，足徵前院長林秋蘭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予以漠視。
- 4、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於101年1月16日、101年6月8日2度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求援。據買生101年1月學生輔導暨考核記錄表載明：「1/16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

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同附件 15，頁 143)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8 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王姓少年保護官並向前院長林秋蘭反映。前院長林秋蘭並向王姓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待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云云(附件 19，頁 194)。然而，前院長林秋蘭於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 5、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前訓導科長陳啟森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長林秋蘭核示如擬(附件 20，頁 199)，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同意所屬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五)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重 56 公斤驟降至 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

職務；前院長林秋蘭亦未盡其督導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 1、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責業務有：(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100 年 6 月 10 日體重 47 公斤，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附件 21，頁 206)，至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簽顯示，買生體重為 40 公斤(附件 22，頁 207)。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 16 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
- 3、次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處所，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巡視，而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

去，2月5日下午3：00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附件23，頁208)，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慧梅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到病舍，是(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形。」等語。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

4、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對於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負未盡督導之責。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期間，多次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甚有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處置失當等情違失部分：

(一)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於該院103年8月28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13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此外，於103年6月28日、7月9、10、11、14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除嚴重侵害人權之外，並符合刑法凌虐之要件，應認詹益鵬違法執行職務。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

實，明顯意圖卸責。

-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 2、「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據上，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
- 3、按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而「凌虐」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

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附件 24，頁 213)

- 4、有關少輔院發生重大事故事件之處理，應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第六、(一)點：「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及依「彰化少年輔育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辦理(附件 25，頁 221)。另，有關受感化教育

學生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附件 26，頁 224)。

- 5、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晚間 7 時 10 分考核班 5 房學生，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遂有學生開始叫罵、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 4 人及替代役男共約 10 餘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學生帶出舍房，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 5 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於晚間 8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罵，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罵串連直至凌晨 1 時稍歇。該事件計 22 名學生參與²。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附件 27，頁 228)。
- 6、該案事發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將違規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夜，從晚上 7 時被

² 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 21 名，惟 104 年 5 月 1 日該院詹院長約詢時表示，調查後增加 1 名，共計 22 名學生。

用手梏掛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時，少年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附件 28，頁 240)。本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附件 29，頁 244)。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 2 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等語(同附件 27，頁 228)，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規學生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之對待，施以吊掛在晒衣場一整夜之處罰，使之不能如廁、不能入睡，至為殘酷；違規學生嗣後尚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嚴重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 7、本案屬重大案件，依規定應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向院長及秘書報告。詢據詹院長稱：「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我接到訊息沒有覺得要立即趕回院裏。」又稱：「事發 8 月 28 日當天我已下班，晚間 9 時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說，隔日上午 8 時上

班後，科長告知停止開封，我看到學生都已解銬的情形。……」等語(附件 30，頁 253)。該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院長被告知卻又未立即返回崗位坐鎮，遲至隔(29)日上午 8 時上班始知，顯屬判斷失當，有虧職守。

- 8、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詳見下表及附件 27，頁 228、附件 30，頁 253、附件 31，頁 261、附件 32，頁 274、附件 33，頁 282)，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表 2.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6 日	「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 「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桎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
104 年 1 月 28 日 書面說明資料	「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 「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
104 年 5 月 1 日 約詢書面說明	1. 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2. 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3. 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 4. 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 5. 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 6. 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 7. 安置 1 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 8. 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台，共計 20 名。
104 年 5 月 1 日	「……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桎，但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約詢時口頭說明	<p>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p> <p>「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干，非吊掛」</p> <p>「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台上過夜。…」</p> <p>「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p> <p>「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p>
提供給矯正署的檢討報告	<p>「……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抵抗，發生零星衝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p> <p>「……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p> <p>「……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 8 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德班，翌日上午 8 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 13 個小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桎、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並經院長詹益鵬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附件 34，頁 289)。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 19

時 10 分起，登錄卻以 21 時 30 分起，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

- 9、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查本案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詢據院長詹益鵬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自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認事件已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復本院辯稱：「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云云(同附件 33，頁 282)，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

具要點」第五、(三)點第1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等語。既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該院並僅於103年8月29日下午7時4分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署通報。

- 10、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126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103年9月2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院地院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談1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經該院10月24日訪視，詢問導師，其稱學校未有電擊少年，稱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確因戒護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云云(附件35，頁292)。綜上，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

間甚至長達 13 個小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以及備有戒護電擊之設備；另詢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棒責打學生等語(同附件 9，頁 46)，並經該院前院長林秋蘭坦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 年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同附件 18，頁 188)。綜上可見，該兩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符合刑法第 126 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範圍。

- 1 1、彰化少輔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豪)、同年 9、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霖)、同年 13 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6，頁 300)，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然該院院長詹益鵬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約詢時辯稱：「僅有 2 個(學生)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云云，又於本院調閱該院戒具紀錄簿後，詹院長始於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資料坦承，該院仍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 9、10 日及 14 日、同年 13 日等 3 件擾亂秩序事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本院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基隆地方法院告知，彰化少輔院曾對執行感化教育之違規蔡姓少年，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

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附件 37, 頁 304)。詹院長遲至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口頭說明, 始鬆口表示「6 月 28 日之蔡生, 是該院極端的例子, 很頭痛」等語。關於詹院長說詞反覆, 其辯稱:「之前一次約詢時, 委員問我, 我實在不知問什麼, 所謂吊掛, 我以為是講 7 月余生的事, 但之後才知是指 8 月 28 日這件事, 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同附件 30, 頁 245)等語。足見院長詹益鵬針對所有相關案情, 如同擠牙膏般, 本院查到那裏才講到那裏, 顯係畏罪情虛, 其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表 3. 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 4. 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 年 6 月 28 日	蔡○辰	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 年 7 月 11 日	林○豪	7 月 11 日 23 時將林生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 該生攻擊訓導員, 爰予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 月 12 日)凌晨 2 時, 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9 日	余○霖	7 月 9 日 12 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 約 15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14 日	余○霖	7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 當日 10 時許解除戒具。(歷時 30 分鐘)
103 年 7 月 13 日	陳○謙	7 月 13 日 13 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 當日 16 時解除手銬。(歷時 3 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 1 2、103 年 8 月 28 日搖房事件既屬重大事件, 詹益鵬院長被告知卻未返回崗位坐鎮, 以致未能獲知全案情形, 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 且該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11 日、7 月 9、10 日及 14 日、7 月 13 日等 4 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

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事，且施用戒具時間除 7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至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0 分隔夜之外，尚有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7 月 9 日中午 12 時、7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同附件 30，頁 245)而其擔任院長，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侵害人權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彈劾人詹益鵬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1、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 7 日。三、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四、勞動服務 1 日至 3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考核房分數評核要點」(100 年 1 月 24 日修正)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2、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

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計 14 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8, 頁 311)。對此, 該院則表示, 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一環, 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動習慣者皆佔多數, 且少年個性倔強、好強, 明知可能超過其體能負荷, 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愛面子)逞能為之者佔多數, 復因氣候炎熱水份補充不足等因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 該院於 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訓練情形等語。院長詹益鵬辯稱:「體能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能訓練, 之後用比賽, 鼓勵孩子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 剛開始出現橫紋肌溶解症, 現已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 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 年 10 月 12 日戒護外醫, 肌肉拉傷; 102 年 6 月 25 日戒護外醫, 橫紋肌溶解。	1. 101 年 10 月 12 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 X 光檢查無異狀。 2. 102 年 6 月 25 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 因個人體質因素, 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 診斷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 年 3 月 8 日戒護外醫, 主訴: 雙手無法舉起施力, 解出深褐色尿液, 疑似急性腎衰竭, 診	102 年 3 月 8 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 因雙手無力上舉, 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 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101218	102年3月1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3月12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份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年3月17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3月17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深色尿液、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8	102年4月12日衛生科就醫，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年4月12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1404	102年5月22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and abdominal(腹部) due to heavy 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傷。	102年5月22日因 運動過度 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2036	102年5月2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5月22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年6月8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02年4月10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年6月8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份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102年7月3日戒護外醫，疑橫紋肌溶解。(病情說明：病人前天做伏地挺身後，出現右上肢腫痛，無法舉高，今(7/3)出現	102年7月3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該生看似健壯，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深褐色尿液，臨床診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建議至外院就醫)	
102144	102年7月5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7月5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份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67	102年7月10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7月10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年1月1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月12至14日住院)	103年1月12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份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3087	103年3月26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3.20健檢正常】	103年3月26日因 運動過度 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3160	103年7月21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103年7月21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 3、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計該院有5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下表)，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

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附件 39，頁 318)，詢據本院約詢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詳附件 29，頁 247)。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戒護外醫及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均由院長詹益鵬核定，其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表 5. 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 (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 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	102 年 3 月 8 日起	102 年 4 月 3 日戒護外醫， (腰)左側疼痛。
102093 (搶奪)	102 年 4 月 8 日【102 年 4 月 10 日健 康檢查正 常】	102 年 6 月 7 日男考核房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 橫紋肌溶解。
102144	-	屢次於考核 房內嘻笑玩 鬧，經舍房 主管多次制 止仍不聽 從。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 橫紋肌溶解。
103087 (少年 法虞 犯)	103. 3. 20 【103. 3. 20 健檢正常】	考核班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 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160 (少年 法虞 犯)	103. 6. 4 【103. 6. 4 健檢正常】	新生班。 103 年 7 月 1 日提報列為 該院列管學	103 年 7 月 31 日戒護外醫 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 橫紋肌溶解。(急診)

學號 (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 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生。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 4、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3階段3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4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同附件 27，頁 228)。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處罰，考核禁閉期間1個月至3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同附件 27，頁 228)，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被禁閉(同附件 27，頁 228)，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1件考核房超過9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同附件 31，頁 261)。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

外，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

(三)被彈劾人詹益鵬，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 10、12 日，形同凌虐，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顯屬違法執行職務。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1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第 2 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入院，期間陸續進出考核房被施以禁閉，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延長考核，考核禁閉期間共 10 月 15 日。其於 102 年 4 月、10 月分別需接受 2 至 5 日不等之獨居處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 10 日、12 日(同附件 29，頁 244)。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獨居過 2 次……。會想無聊，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上。」(同附件 29，頁 244)蔡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行為(同附件 37，頁 304)。再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對違規學生施予禁閉獨居處分不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姓學生則稱：「有 1 個人住的時候，約 3 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可證(同附件 29，頁 244)。詢據院長詹益鵬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同附件 31，頁 261)顯不可採。

- 3、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璃、竊盜等罪³，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 9 月 27 日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可稽(附件 41，頁 340)。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自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在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計 1 年 5 月 7 日(同附件 27，頁 228)，精神上受到折磨，幾近凌虐，期間均無接受教育。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由訓導科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就診身心科，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的

³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 101 年少護字第 933、934 號裁定略以：主文：少年陳○謙令入施以感化教育。1.少年陳○謙、周○傑，其兩人與少年童○杰、蔡○正 4 人，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2 時至 3 時許，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旁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8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 4 人又於同年日凌晨 4 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7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3.少年等 5 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人張○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 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 100 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 100 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謙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經警於同日下午 9 時查獲，復於同年月 25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作為代步工具。

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1天吃1次，吃睡前，每2星期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1年6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等語(同附件29，頁244)對於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103年5月9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附件42，頁347)。爰此，該院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安排陳生就診精神科，肇致出現幻聽等精神症狀，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言：「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院長詹益鵬核有以凌虐方法，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於101年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侯慧梅自100年8月1日迄今擔任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分別負有執行該院訓導科及衛生科相關任務推行之責；林秋蘭於98年7月16日至103年1月16日期間擔任桃

園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詹益鵬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98 年 12 月 1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生效，成為國內法；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c)項前段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

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2項)。」同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期間，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竟視買生為裝病，並漠視管理人員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時機，且事後調查涉嫌隱匿證據、串證，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行為，均屬違法執行職務；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對於買生體重1個月內驟降16公斤之違常情況，完全未加注意，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買生，違背醫療倫理，怠於執行職務；被彈劾人林秋蘭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期間，漠視買生入院編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導師不人道對待及求援訊息，且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疼痛致坐輪椅休息、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毫無警覺，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過世前1小時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況，猶未察覺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而未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多次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甚有時間長達13個小時者、以考核之名禁閉學生過當，已為慣性處

罰方式，凌虐少年情節重大，核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責。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立中、侯慧梅、林秋蘭、詹益鵬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